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售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建議公開發售以發售本公司之1,437,195,029股發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7,195,029股股份。除合共持有826,507,8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51%)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如通函所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Ming Xin Developments及Earnmill連同譚先生及譚博士(為Earnmil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譚太(為譚博士之妻)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除上述者外，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10,687,184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49%。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4,394,200 (99.78%)	182,405 (0.22%)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